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70800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

承辦人：黃鼎彥

電話：(06)2975119-2272

傳真：(06)2955204

電子信箱：x93287466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消預字第1100024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廢止「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公告、預告「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」公告各1份（0024362A0B_ATTCH6.pdf、0024362A0B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預告「廢止臺南市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」、「本市轄內禁止田野引火燃燒之易致火災行為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市政公報)

副本：本局火災預防科

